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8〕6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儿童福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福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56号）号文件，依照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儿童福利机构人员薪酬待遇和公用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88号）关于人民关于加强困难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38号）和《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88号），现下达你县区儿童福利补助资金 万元。

一、本次资金中含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公用



万元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

元。二、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结合你县区安排资金。

做好儿童福利工作，资金列入支出功能科目 2081001 项“儿童福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款“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安康市 2018 年儿童福利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列）



2018 年 7 月 19 日

抄送：市民政局及县区民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安康市2018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县区	人员	金额（元）	备注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280000	福利机构聘用薪酬和公用补助
汉滨区	385	377320	
汉阴县	160	155200	
石泉县	102	98940	
宁陕县	60	58200	
紫阳县	234	226980	
岚皋县	123	119310	
平利县	124	120280	
镇坪县	10	9700	
旬阳县	136	131920	
白河县	80	77600	
高新区	15	14550	
	1429	1390000	
合计		1670000	

